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6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游銘政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王士豪

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復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及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然被告王士豪之住所地、被告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地係均在新北市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2紙在卷可稽，又兩造係透過網路交易，難謂雙方約定以原告所在地點作為債務履行地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